



正本

No. UNT2201010-10



2201010-10

检验检测报告

无明流地下水

项目名称: 例行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年03月17日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受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依据“例行检测方案”，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、海林西路以东、珠江西一街以北、珠江西二街以南。（2022 年 03 月 04 日入厂检测，经核实厂内地下水井 C1、C2、C3、C7 井内无地下水，地下水检测无法采样）

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

1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1。检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页 2。

表 1 检测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，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。	颗粒物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氨、挥发性有机物、臭气浓度 气象因子 (气温、气压、风向、风速)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	滤膜、吸收液、 气袋、真空瓶

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单位：mg/m³（臭气浓度除外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(GB/T 15432-1995)	0.001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/第四章/十(三)亚甲蓝分光光度法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	0.001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(HJ/T 27-1999)	0.05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(HJ 534-2009)	0.004
挥发性有机物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-气相色谱法 (HJ 604-2017)	0.07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(GB/T 14675-1993)	--

3 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期间的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详见表 3 和表 4。

表 3 气象参数表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
2022 年 03 月 04 日	09:30	S	1.4	12.3	101.50
	11:30	S	3.6	14.5	101.50
	13:30	S	3.8	15.6	101.49

表 4 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 (臭气浓度除外)

检测类别	检测时间及频次	2022 年 03 月 04 日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颗粒物	厂界外上风向 1#	0.651	0.617	0.584
	厂界外下风向 1#	0.768	0.756	0.850
	厂界外下风向 2#	0.918	0.869	0.867
	厂界外下风向 3#	0.918	0.908	0.892

检测类别		检测时间及频次	2022年03月04日	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
硫化氢	厂界外上风向 1#	0.004	0.005	0.006	
	厂界外下风向 1#	0.009	0.008	0.011	
	厂界外下风向 2#	0.010	0.009	0.011	
	厂界外下风向 3#	0.013	0.012	0.010	
氯化氢	厂界外上风向 1#	0.08	0.08	0.07	
	厂界外下风向 1#	0.14	0.15	0.14	
	厂界外下风向 2#	0.18	0.18	0.18	
	厂界外下风向 3#	0.19	0.17	0.16	
氨	厂界外上风向 1#	0.013	0.010	0.013	
	厂界外下风向 1#	0.015	0.017	0.014	
	厂界外下风向 2#	0.014	0.017	0.020	
	厂界外下风向 3#	0.016	0.014	0.018	
挥发性有机物	厂界外上风向 1#	1.02	0.99	0.98	
	厂界外下风向 1#	1.41	1.48	1.49	
	厂界外下风向 2#	1.44	1.56	1.50	
	厂界外下风向 3#	1.54	1.56	1.55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厂界外上风向 1#	11	12	11	
	厂界外下风向 1#	13	14	13	
	厂界外下风向 2#	14	15	15	
	厂界外下风向 3#	13	13	14	

三 地下水检测

1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5，具体检测点位详见附页 2。

表 5 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C4 号地下监测井	pH 值、浑浊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全盐量、悬浮物、总大肠菌群、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镍、总氮（以 N 计）、氨氮（以 N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氯化物	1 次/天, 检测 1 天	微黄色无味清澈液体
2	C5 号地下监测井			无色无味清澈液体
3	C6 号地下监测井			无色无味清澈液体

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6。

表 6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pH 值（无量纲）	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(HJ 1147-2020)	--
浑浊度（NTU）	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(HJ 1075-2019)	0.3
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8.1) 称量法 (GB/T 5750.4-2006)	10
全盐量（mg/L）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(HJ/T 51-1999)	10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悬浮物 (mg/L)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/T 11901-1989)	4
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(GBT5750.12-2006 /2)	2
总汞 (mg/L)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0.00004
总镉 (mg/L)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HJ 700-2014)	0.00005
总铬 (mg/L)		0.00011
铬 (六价) (mg/L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10.1)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(GB/T 5750.6-2006)	0.004
总砷 (mg/L)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HJ 700-2014)	0.00012
总铅 (mg/L)		0.00009
总镍 (mg/L)		0.00006
总氮 (以 N 计) (mg/L)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(HJ 636-2012)	0.05
氨氮 (以 N 计) (mg/L)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(HJ 535-2009)	0.025
亚硝酸盐 (以 N 计) (mg/L)	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(GB/T 7493-1987)	0.001
硝酸盐 (以 N 计) (mg/L)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(试行) (HJ/T 346-2007)	0.2
氯化物 (mg/L)	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(GB/T 11896-1989)	10

3 检测结果

本次地下水的检测结果见表 7。

表 7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及点位		
	2022年03月04日		
	C4号地下监测井	C5号地下监测井	C6号地下监测井
pH值(无量纲)	7.7(17.5℃)	7.9(17.0℃)	7.6(17.6℃)
浑浊度(NTU)	1.82	2.03	3.37
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4.22×10 ⁴	4.69×10 ⁴	4.74×10 ⁴
全盐量(mg/L)	4.06×10 ⁴	4.28×10 ⁴	4.15×10 ⁴
悬浮物(mg/L)	28	31	34
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2L	2L	2L
总汞(mg/L)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
总镉(mg/L)	0.00005L	0.00005L	0.00005L
总铬(mg/L)	0.00011L	0.00011L	0.00011L
铬(六价)(mg/L)	0.004L	0.004L	0.004L
总砷(mg/L)	0.00012L	0.00012L	0.00012L
总铅(mg/L)	0.00009L	0.00009L	0.00009L
总镍(mg/L)	0.00006L	0.00006L	0.00006L
总氮(以N计)(mg/L)	13.7	10.3	18.7
氨氮(以N计)(mg/L)	0.726	0.342	1.07
亚硝酸盐(以N计)(mg/L)	0.059	0.002	0.194
硝酸盐(以N计)(mg/L)	3.36	3.16	4.48
氯化物(mg/L)	1.69×10 ⁴	1.68×10 ⁴	1.70×10 ⁴

四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 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 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 孙旭艳

报告审核： 张传海

报告批准： 韩 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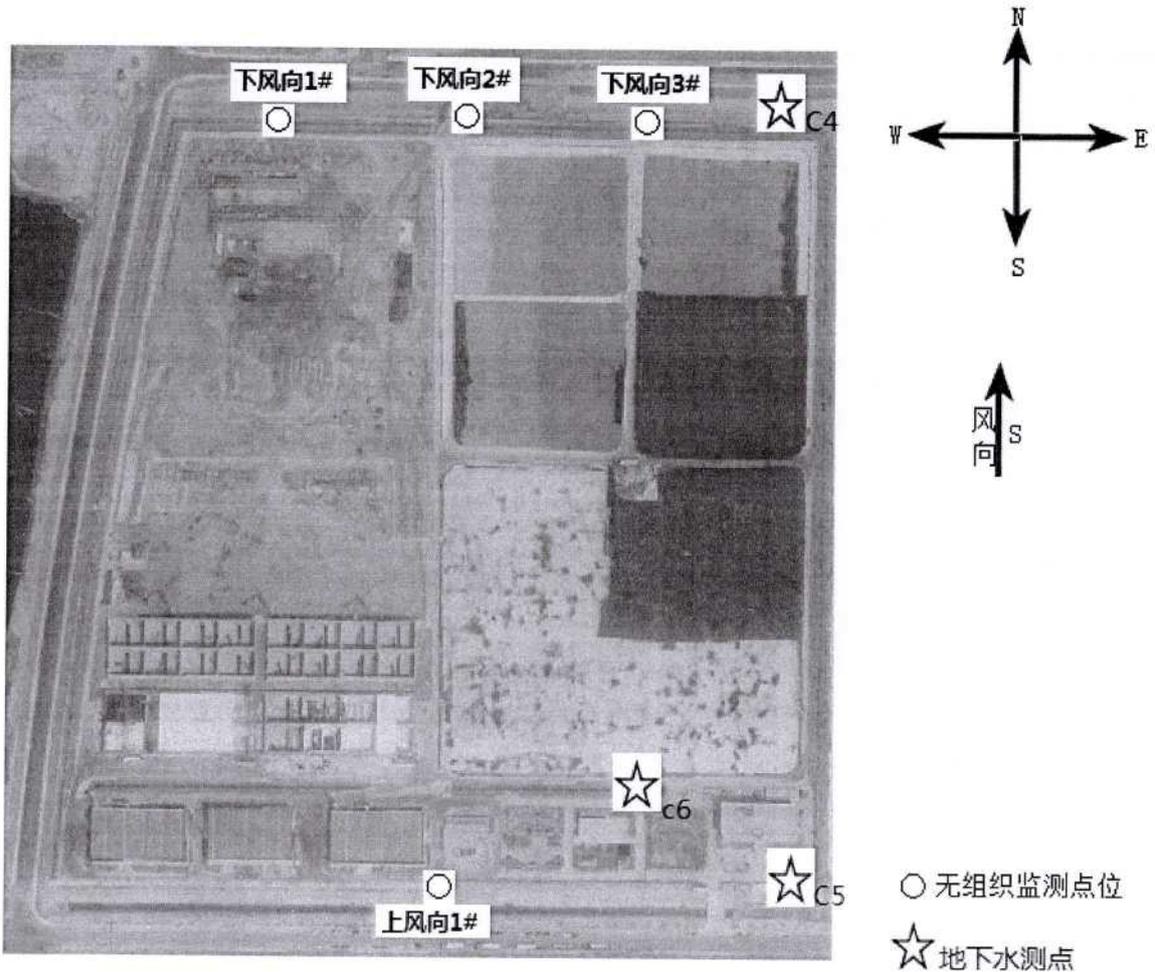
附页 1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分析天平	ME104E/02	UNT-YQ-059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	UNT-YQ-457
气相色谱仪	GC9790 II	UNT-YQ-57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5 型	UNT-YQ-258
分析天平	ML204	UNT-YQ-007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933	UNT-YQ-061
生化培养箱	LRH-250A	UNT-YQ-158
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LDZX-50FBS	UNT-YQ-055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	UNT-YQ-381

附页 2

无组织、地下水检测点位布置图



报告结束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注册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